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唯科科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日核发了《关于同意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3,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8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9,588,6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5,211,3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上述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11,3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已于2022年7月11日上市流通。因此，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24,8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3,6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1,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 0 名。分别为：周燕华、郭锦川、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江培煌、顾玉明、吴红霞。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燕华	830,000	0.67%	830,000	0
2	郭锦川	775,000	0.62%	775,000	0
3	林明山	750,000	0.60%	750,000	0
4	窦圣芸	600,000	0.48%	600,000	0
5	林翊	500,000	0.40%	500,000	0
6	陈杰雄	460,000	0.37%	460,000	0
7	谢玉兰	450,000	0.36%	450,000	0
8	蔡永江	450,000	0.36%	450,000	0
9	郭彬莹	410,000	0.33%	410,000	0
10	江培煌	400,000	0.32%	400,000	0
11	顾玉明	200,000	0.16%	200,000	0
12	吴红霞	150,000	0.12%	150,000	0
合计		5,975,000	4.79%	5,975,000	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00,000	75%	-5,975,000	87,625,000	70.2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3,600,000	75%	-5,975,000	87,625,000	70.21%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00,000	25%	+5,975,000	37,175,000	29.79%
三、总股本	124,800,000	100%	0	124,800,000	1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俞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